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590號

債　權　人　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鍾德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鍾德暐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權人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表明正確之請求標的金額及計算方式，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4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